

檔 號：ST80599
保存年限：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321號

承辦人：桂建華

電話：02-23226226

傳真：02-23226212

電子信箱

：franknew@webmail.ntcb.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商技發字第103106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033A00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許宏斌

校長 劉洗南

教授兼秘書 吳明烈

代為決行

主旨：為本校改制「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公開徵選「校徽」乙案，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業已奉 教育部核定於103年8月1日改制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二、為舉辦改制成功揭牌典禮之需及因應校內外各項活動之用，特舉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徽設計徵選活動。
- 三、本案相關辦法如附件，或參閱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ntcb.edu.tw>
- 四、本案收件截止日期：103年5月28日，下午四點前寄達。本案獎金優渥正選壹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佳作貳名新台幣各壹萬元整。歡迎各界賢達把握機會踴躍投稿參加。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中華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1/9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法鼓佛教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正修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研究發展處校友聯絡組

103/05/08
16:24:02

校長張瑞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徽設計徵選辦法

一、徵選目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以下簡稱本校，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訂於今年（民國 103 年）8 月 1 日舉行本校申請改制大學成功揭牌典禮，特徵選校徽設計，以因應校內外各項事務活動之用。

二、本校歷史：

本校是一所歷史悠久，校譽良好的學校，也是臺灣史上第一所商業學校。創辦迄今近百年來，一直都秉持「商業」辦學的堅持，一路發展由「臺北商職」、「臺北高商」、「臺北商專」到「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向來都是執臺灣商業技職教育體系之牛耳。

相關歷史階段如下：

(一) 1917-1945 年 日治時期：1917 年臺灣總督府立商業學校→1921 年臺北州立商業學校→1922 年臺北州立臺北商業學校→1936 年另成立臺北州立第二商業學校（為夜間講習所擴大）

(二) 1945-1968 年 光復後高商時期：自 1945 年臺灣光復至 1968 年本校改制為專科，是為高商時期，本時期原設有初商及高商，後初商停辦改以高商為主體，期間曾設立新莊分部及三重分部，便利本市郊區學生就學，同時辦理夜間補習班提供夜間就讀，空中廣播課程之開播，更開本省空中教學之先河；次為因應社會之需求，開辦各項訓練班，並增建莒光樓，提升教學環境品質，使校務蒸蒸日上，校譽日隆，成為商業職業學校之翹楚。

(三) 1968-2001 年 改制專科時期：1968 年本校改制為專科，至 2001 年升格為學院，期間是為專科時期，本期為學制變更擴展時期，陸續成立五專、二專日、二專夜等學制，完成增設現有科班，先後附設高級商業補習學校、空中高級商業補習學校及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失學青年及社會人士進修管道；此時，興建完成本校現有校舍；注重專業課程與商業實務相配合，並提升師資；同時，積極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締結姊妹校，各項軟硬體設施兼備，教學環境優良，科班成長及組織完備，辦學成效卓著，屢獲佳績，為本校改制學院奠定深厚的基礎。

(四) 2001-2014 年 改制學院時期：本校 2001 年改制為學院，是為技術學院時代，本校以全方位的經營理念，定位發展成為一所小而美的卓越學府，並為邁向商管卓越大

學做長遠規劃。

(五) 研究所碩士班成立：

日間部：2004 年商學研究所→2005 年財務金融研究所→2008 年國際商務研究所→
2009 年資訊決策科學研究所→2010 年會計財稅研究所。

推廣進修部：2006 年高階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三、本校內涵：

(一) 校訓：公能弘毅

公：光明正直 大公無私的態度

能：手腦並用 勤勞服務的能力

弘：高瞻遠矚 恢廓進取的抱負

毅：堅忍有恒 忠誠救國的毅力

(二) 定位：以「商學專業、實務教學」為學校定位。

(三) 願景：本校已議定，「培育商業菁英的學府，開創商業前景的推手」為學校願景。

(四) 校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歌 作詞／胡致 作曲／周藍萍

峨峨北商，教澤孔長，陶鑄英才，濟濟蹕蹕。

明禮義兮知廉恥，立大本兮毋忘，

勤學問兮強身體，庶重任兮能當。

日居月諸兮，弦誦一堂，敬業樂羣兮，孟晉無疆。

學成兮致用，建樹兮恢張，

躋民族於康樂兮，進國家於富強。

峨峨北商，桃李芬芳。

寶島之慶，亦邦家之光。

(五) 歷史校徽圖檔：<http://www.ntcb.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23#badge>



四、設計要求：

(一) 涵義：請考量本校之歷史演進過程，並可參酌臺灣經濟發展和本校改制之互動關係。

(二) 造型：請參考本校校訓公能弘毅之精神及經商重誠信之要旨。

(三) 色彩：色相鮮明；至多以「三種單特別色」為限。

(四) 觀感：穩重平實、清新朝陽、充滿希望。

五、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研發處

六、參賽資格：

(一) 身份：任何自然人(個人)或法人(公司、行號、社團、學校等單位)均可參賽。若非個人參賽者，報名表上需指定一位代表人。

(二) 件數：參賽者人數任何組合及件數均不限，惟每一參賽作品須個別單獨填資料表。

七、評審辦法：

(一) 評審程序：參賽作品由學生票選前 3 名、校務會議複選，再確定名次。

(二) 成績公布：名次確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各別通知得獎者。

八、參賽手續：

(一) 作品圖稿：參賽作品列印於 A4 直式紙張，裱貼於 A3 黑色紙板上。不收作品光碟。

圖稿包含：(1)正稿(色稿)：一式，尺寸 15x15 cm，置於 A4 中上方。

(2)縮小圖稿：色稿及黑白稿各一式，尺寸 2.5x2.5 cm，同置於 A4 左下方。

(3)電子檔：參賽作品電子檔，等評審揭曉名次後，再通知得獎人補寄。

(二) 表格填寫：參賽者及作品資料表和著作權轉讓承諾同意書，須簽名蓋章，否則無效。

(三) 創作理念：參賽作品及 300 字以內之創作理念說明文字務必填寫。

九、活動時程：

(一) 收件日期：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週三)，下午 4 時前寄達本校，逾時無效。

(二) 遞送方式：參賽作品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均可，為把握時限，外地者請提前郵寄。

(三) 大宗郵件：個人或同一單位，若參賽作品 5 件以上，請用「大宗郵件」交寄。

(四) 意外處理：若因颱風天候，交通中斷，無法準時交件，則另作延期補救。

(五) 寄達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研發處 桂組長 建華 收

十、獎勵辦法：

- (一) 正選獎：1 名，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獎狀乙張。
- (二) 佳作獎：2 名，獎金各新台幣 1 萬元，獎狀乙張。

十一、約定事項：

- (一) 參賽者須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參賽作品，並同意遵守所有之規定。若不合規定而喪失參賽資格，將不另行通知。
- (二) 每件參賽作品須確實填寫「參賽者及作品資料表」，以供評審參考，非原創設計或引用市面已有之作品，請勿參賽。
- (三) 參賽者須填寫「著作權轉讓承諾同意書」並聲明參賽者所設計之作品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得獎者事後有侵權糾紛，全部由該參賽得獎者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校無關。若此，本校將追回得獎者之獎金、獎狀，並可訴求賠償本校之損失，該得獎者不得異議。
- (四) 為尊重評審之最終決議，凡參賽者不得提出對評審結果之異議。
- (五) 本校有權對得獎作品應用於各種文宣、展覽、出版或印製物等，但不另支付費用。
- (六) 參賽得「正選獎」者，不得將參賽作品再轉賣或授權他人使用。
- (七) 本校保有對得「正選獎」作品使用之修改權，若該得獎者不認同本校修改意見，則即以放棄得獎名次及獎金、獎狀處理。
- (八) 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將先代扣除得獎者之稅金款項。
- (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校保有修訂或終止本活動之最終解釋權。本徵選活動若有任何變更，請參閱本校網址最新訊息：<http://www.ntcb.edu.tw>

註：校名英譯源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中文簡稱：臺北商大

英文縮寫：NTUB

< 著作權轉讓承諾同意書 >

(本同意書隨參賽作品一併寄達)

本人參加「臺北商業大學校徽設計徵選」活動，並保證本人參選之作品純屬出於本人之獨立原創設計，且未曾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若有發生侵權之爭議，本人願自負相關之完全法律責任，與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無關；若此，本人並同意賠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所受之損失。

本人參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徽設計徵選」活動，同意完全遵照活動相關辦法；並同意參加徵選該作品，經評審得獎後，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於得獎者本人所有，但著作財產權同意轉讓給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有權修改該得獎作品，並得無償使用該得獎作品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平面出版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現等，供作出刊、重製、格放、公開展示、商品化及其他使用行為，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為避免日後爭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立書人（參賽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電話：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立

作品編號：_____

寄達日期： 月 日 午 時

(以上兩項主辦單位填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徽設計徵選

＜＜ 參賽者及作品資料表 ＞＞ (本表填寫兩份，一份貼於作品裱版背面，一份隨作品寄發)

姓名(代表人)		簽 章		姓 別	☐ 男 ☐ 女
所屬單位				職 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通訊電話	()	手 機			
E-mail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創作理念 (300 字內)					

◆為能迅速聯絡得獎者，報名表資料務必正確填寫，以免誤時，請多留意◆

作品編號：_____

寄達日期： 月 日 午 時

(以上兩項主辦單位填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徽設計徵選

<< 參賽者及作品資料表 >> (本表填寫兩份，一份貼於作品裱版背面，一份隨作品寄發)

姓名(代表人)		簽 章		姓 別	☐ 男 ☐ 女
所屬單位				職 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通訊電話	()	手 機			
E-mail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創作理念 (300 字內)					

◆為能迅速聯絡得獎者，報名表資料務必正確填寫，以免誤時，請多留意◆

9/9

